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闽05执2171号

移交执行人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。

被执行人：温惠茹，女，198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安溪县湾美小区9-B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80121500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闽05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温惠茹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、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温惠茹的财产（以执行标的额为限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潘继红
审 判 员 陈建家
审 判 员 陈建宇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 旭